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签署《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2月6日,本公司与太平洋产险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关于本公司代理销售太平洋产险产品(以下简称"寿代产")后太平洋产险向本公司支付业务推动费的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太平洋产险同意统一按照"寿代产"业务推动费额度标准向本公司支付业务推动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平洋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 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本公司和太平洋产险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 2012 年起 生效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保险业务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在符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太平洋产险同意统一按照"寿代产"业务推动费额度标准向本公司支付业务推动费。

原协议中其余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的情形。

四、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已统计的本公司与太平洋产险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304298.03 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